

宜宾市乡村振兴人才实训基地项目 窗帘采购比选公告

根据宜宾市乡村振兴人才实训基地项目建设需求，宜宾市国正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受宜宾建投集团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委托，拟对宜宾市乡村振兴人才实训基地项目窗帘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比选项目名称

宜宾市乡村振兴人才实训基地项目窗帘采购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地点：叙州新区（城市区）XZ（PHA）-c-01-09、XZ（PH. A）-c-01-1001 地块（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赵场街道普和村聚居区 99 号（临））

2. 项目规模：项目位于叙州新区普安镇普和组团，总占地约 36.49 亩、总建筑面积约 45392m²，地上建筑面积 26365m²、地下（含半地下）建筑面积约 13260m²，同时配套附属设施设备及围墙、大门、道路、绿地、训练健身场地及供排水、供电、消防、安防等室外工程，其中办公楼为 3 层建筑，宿舍楼为 9 层建筑，设计为“办公+培训+住宿”一体。

（二）参选内容及要求：

1. 本项目比选范围按窗帘采购清单完成窗帘供应，并承担在窗帘供应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窗帘制作、人工、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到货后现场保管、安装、调试、验收、技术资料提交、备品备件移交、人员安全及保险、人员培训、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保养、维护等全部内容所产生的费用。

2.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为 433690.00 元（报价含税 13%），参选报价的单价或者合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比选处理。单价最高限价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比选内容及要求 “窗帘清单”。

3. 合同供货期：合同供货期 30 天，其中生产制作到场 25 天，

安装 5 天，需配合装修施工进度和由比选人要求确定窗帘供货和安装时间，按要求完成窗帘安装并经比选人验收合格。

4. 比选费用组成：

本项目比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窗帘制作、人工、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搬运、保管、安装、调试、验收、技术资料提交、备品备件移交、人员安全及保险、人员培训、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保养、维护等全部内容所产生的费用。”

5. 资金情况：已到位，企业自筹

6. 质量要求：. 中选人确保所供窗帘布是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的合格产品，签订合同前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无损坏，无色差、无污染，能够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三、参选人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内容均提供承诺函进行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选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者，请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登录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bqyygcgfwpt.com>），注册账号获取比选文件及其它资料。

六、比选文件的递交

参加本项目的参选人应在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线上递交经数字证书（CA）加密的比选文件（比选文件格式为*. TBJ）。

七、公告发布时间及比选文件开启时间（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0 时 0 分

2. 报名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0 时 0 分--2025 年 7 月 28 日 0 时 0 分

3. 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

3. 本次项目公告在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bqyygcgfwpt.com>) 发布。

八、参与单位注册及证书办理

1. 凡首次参加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采购活动的参选人必须登录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实填写相关信息进行网上注册。参选人谎报瞒报信息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注册时填写所填的手机号用于接收平台提醒短信，请认真填写。

3. 注册成功后，参与项目投标必须办理数字证书（CA）对比选文件进行签名、加密。目前可以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方式详见该网站公告《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相关事宜》。

4. 目前宜宾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试运行阶段，在标书编制时仅使用单位机构 key（签章）。

九、异常情况处理

1. 不同参选人之间存在下载比选文件、编制或上传电子比选文件的电脑相同（芯片序列号、网卡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相同）、IP 地址相同的，由评审人员根据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预警提示信息，统一对出现异常情况的比选文件作“废标”处理并记入评标报告，不

再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2. 对于上述异常情况将视为串标行为，采购单位有权不予退还相关单位的参选保证金。

十、联系方式

比 选 人： 宜宾建投集团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 宜宾市叙州区清音路 6 号

邮 编： 644000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8608310887

代理机构：宜宾市国正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宜宾市叙州区赵场街道清音路 6 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18783869513

宜宾建投集团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